

荥阳市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 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方案的必要性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0〕103 号）精神，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、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”的要求和“应退尽退、能退尽退”的原则，对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，其中，2021 年年底前，关闭退出荥阳市贾峪镇河南金宏煤业有限公司（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/年）和郑州金帮煤业有限公司（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）。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，促进全市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出台方案的政策依据

（1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《关于印发〈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9〕1377 号）

（2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《关于做好全省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工信联煤行〔2019〕210 号）

（3）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0〕103 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荥阳市 30 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》主要内容
包括：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关闭标准和程序、工作
要求、附则六部分。

（一）该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为指导，按照“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、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”
的要求和“应退尽退、能退尽退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通过分类处置工作，积极引导全市 30 万吨/
年以下煤矿逐步退出。其中，到 2021 年底，退出煤矿产能 36 万
吨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：一是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。二是政策引导
主动退出一批。三是应退尽退、能退尽退。

（四）关闭标准和程序：

标准：1. 收缴、注销、吊销相关证照。

2. 停止供应并依法妥善处置剩余民用爆炸物品。

3. 停止供电，拆除矿井生产设备、供电、通信线路。

4. 封闭充填矿井井筒。

5. 妥善安置从业人员。

程序：1. 依法依规作出关闭决定。

2. 收缴或吊（注）销相关证照。

3. 组织实施关闭。

4. 建立关闭档案。

5. 检查验收。

6. 组织审核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强化安全监管。三是加强工作督促检查。

（六）附则：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有效期 1 年。